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沪卫计监督〔2015〕17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进一步做好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于近日印发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2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本市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大意义

《办法》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可及时发现劳动者职业禁忌症和健康损害，对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发挥重要作用。《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对职业健康检查进行了规范，包括：明确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设立条件、职责和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要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置主检医师，以加强质量监控、避免漏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等。同时，明确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强化了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对更好地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推动本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发展、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和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进一步做好《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认真宣传贯彻《办法》，及时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和相关医疗机构的培训工作。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所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加强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培训，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规范检查行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和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疑似职

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定期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三、认真履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职责

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按照《办法》中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和频次要求，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对其实体法律法规执行、规章制度建立、职责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超范围开展健康检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充分发挥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辖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共同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与《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22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疾控发〔2015〕2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15年3月26日公布，将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现就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做好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办法》的宣传解读工作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及时发现劳动者职业禁忌症和健康损害，对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发挥重要作用。《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

市卫生计生委收(P) 712 号
2015年4月8日 份

查机构)的设立条件、职责,规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增加了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设置主检医师制度等条款,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和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宣传贯彻,及时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学习,并将其作为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的一项重点内容向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做好解读工作。

二、着力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职业病危害的实际情况,制定设置规划,确保每县至少有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任务。同时,要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立条件严格把关,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相关信息。各地要根据《办法》提出的要求,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相关的人员、设备和工作经费,以满足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针对职业健康检查能力薄弱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能力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和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加强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培训,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规范检查行为,建立

和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和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定期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要按照《办法》中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和频次的要求,切实加大对其法律法规执行、规章制度建立、职责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超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办法》,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我委统一制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附件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附件2)相关表格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申请检查项目类别	1. 接触粉尘类 () 2. 接触化学因素类 () 3. 接触物理因素类 () 4. 接触生物因素类 () 5. 接触放射因素类 () 6.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所附资料清单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3. 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4. 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5. 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与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相适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 6.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有关资料; () 7.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详细列出): ()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属实。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医师等
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所在科室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日期

职业健康检查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工作状态	购置日期	备注

附件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卫计职检字 (20) 第 () 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批准的职业技能检查类别及项目：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校对：田 芳

抄送：各区县卫生计生委监督所、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